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考成績記載表

_____ 學年度第__學期

開課代碼：

科目名稱：

學分：

教師：

序號	系級	學號	姓名	補考成績 <u>(原始成績)</u>	備註
1	_____系 _____年級				

備註：依本校學則第 37 條規定：凡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，不能參加各種考試，經請准給假者得准予補考，擅自不到考者或請假未准者不准補考。補考成績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超過六十分部份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超過七十分部份，折半計算，並請遞送回和平教務組(和平校區)／燕巢教務組(燕巢校區)。

教師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